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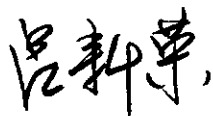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三十五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部分资产出售根据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经评估的部分资产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迪南、郑建华、李健劲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项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署）：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签署）：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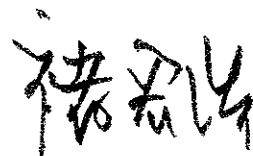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三十五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部分资产出售根据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经评估的部分资产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迪南、郑建华、李健劲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项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署）：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